

## 聲 明 書

本人聲明服務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期間，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：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」之規定，如違聲明，願受最嚴厲處分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聲明書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現職及新進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，應填寫 1 份，公務人員送人事室，技工、工友送總務處事務組留存查考。